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石狮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王梅玲（中级会计师）

编 制 人 员： 范富琳（项目经理）

吴文静（项目组成员）

校 对 人： 翁燕瑜（中级经济师）

复 核 人： 曾桂梅（中级工程师）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1. 贯彻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2
2. 解决土地资源及农田建设问题	2
3. 响应泉州市相关建设方案	2
(二) 项目内容	3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4
(四)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5
(五) 项目绩效目标	6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6
2. 项目绩效指标	7
二、事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7
(三) 评价依据	8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9
1. 评价原则	9
2. 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0
1. 评价方法	10
2. 评价标准	11
(六) 事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一) 项目综合评价	11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1. 项目立项	13
2. 绩效目标	17
3. 资金投入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1. 资金管理	20
2. 组织实施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1. 产出数量	24
2. 产出质量	26
3. 产出时效	31
4. 产出成本	3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1
1. 社会效益	32
2. 经济效益	34
3. 生态效益	39
4. 可持续性发展效益	42
5. 满意度	45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45
(一) 主要问题	45

1.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关键环节推进受阻	45
2. 资金管理存在漏洞，使用效率与风险管控不足	45
3. 组织实施不规范，核心环节管控缺位	46
4.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指标明确性不足	47
(二) 有关建议	47
1. 强化进度管控，推动项目高效落地	47
2. 优化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	47
3. 规范组织实施，筑牢项目管理基础	48
4. 完善绩效目标，提升指标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48
六、附件	49
附件 1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50
附件 2 问卷调查	58
附件 3 编制单位签章	61
附件 4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62



前 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体系，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受石狮市财政局的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支出事中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开展事中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的要求，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我中心评价小组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估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1. 贯彻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中央及福建省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石狮市编制了相关规划，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2. 解决土地资源及农田建设问题

石狮市人口众多，人均土地面积少，域内产业密集，土地资源约束明显。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大多位于基础条件较好、相对连片的区域，剩余待建耕地基础条件较差、分布零散、面积碎小，耕地细片化问题较突出。同时，已建农田质量不平衡，受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差强人意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存在建设标准低、工程老化、设施不配套、地力下降、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等问题，迫切需要开展改造提升。

3. 响应泉州市相关建设方案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千亩良田”示范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旨在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部



署，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耕地高效利用、科学管理，保障农民增收。方案提出进一步推进农田标准化建设、土地规模化流转、农田生态化改造、农业产业化发展，打造一批灌排化、机械化、生态化、田园化、数字化的“五化”高标准农田典型示范样板，石狮市的项目正是对这一方案的响应。

4. 推动当地田园风光综合体建设

石狮市贯彻落实泉州市“千万工程”经验现场会精神和“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围绕“一园”“一带”“三环”“五心”“五轴”“四片区”的核心空间布局，打造空间层次丰富的滨海田园风光综合体，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五化”示范片建设项目是该综合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项目内容

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排化、机械化、生态化、田园化、数字化”基础设施，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具体项目	建设详情
农田灌排化建设工程	水源工程	新建泵站 1 座
	灌排渠工程	改建灌排渠 6 条，总长 1752m
	排水工程	加固排水沟 4 条，总长 2188m
	渠系建筑物	配套量水尺 6 把、放水口 70 个、涵洞 4 座、渠过路涵 5 座



工程类别	具体项目	建设详情
农田机械化改造工程	田间道	改建 2 条，总长 718m，采用砼彩色压花路面，宽度 3.0m
	辅助设施	新建错车道 2 处、下田坡道 8 处
农田生态化建设工程	地力培肥	对 3100 亩农田施用商品有机肥进行地力培肥
农田田园化建设工程	彩色沥青道路	完善环高标农田核心区道路 4962m，其中新建 3 条共 1732m(宽 5.0m)，提升改建 2 条共 3230m(宽 5.0m)，形成“520”田园景观休闲健身步道
	绿化种植	在核心区彩色沥青道路单侧单排种植紫色风铃木 1100 棵，株距 5m
	照明设施	沿道路布置洗墙灯 1300 盏，与紫色风铃木同侧
农田数字化工程	基础建设	新建智慧指挥中心机房 1 座
	软件系统	包含高标准空间数据建模、PC 端及移动端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AIGC 高标准农田数字管家各 1 项
	硬件设备	配备 AIGC 智慧指挥系统 1 套、气象监测站 1 套、土壤墒情监测 20 套、超声波流量计 2 套、农业无人机 1 套、田间监控摄像头及配套设备 30 套、虫情监测一体机 1 套、孢子捕捉分析仪 1 套、杀虫灯 30 套
其他工程	标志牌	新建标志牌 1 座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实施单位主要涉及石狮市财政局、石狮市农业农村局、石狮市福狮振兴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石狮市财政局：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如石狮市福狮振兴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行为，规范会计核算，要求按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监理费等费用；项目完工后，组织或参与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估资金投入与项目效益（如农田产出提升、基础设施改善等）的匹配度，为后续项目资金管理提供参考。

2.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标准，明确建设内容、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指导项目业主单位（石狮市福狮振兴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前期调研、规划设计、用地协调等工作，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要求，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行业监督，包括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等，组织开展中期检查、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3. 石狮市福狮振兴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石狮市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的业主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四）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846.36万元，亩均投资5956元。投资构成涵盖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和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措施费四大类，具体占比及金额如下：

表2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施工费	1308.30	70.86%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	设备购置费	261.10	14.14%
3	其他费用	184.64	10.00%
4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措施费	92.32	5.00%
	合计	1846.36	100%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围绕“灌排化、机械化、生态化、田园化、数字化”，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田园综合体建设高度融合，实现“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田园风光目标。具体如下：

提升粮食产能与农业生产效率：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通过灌排化建设工程，新建泵站、改建灌排渠等，改善农田灌溉和排水条件，确保农田旱涝保收；通过机械化改造工程，改建田间道、新建下田坡道等，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集中力量打造规模连片、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加强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实施农田生态化建设工程，如地力培肥3100亩，施用商品有机肥，提升土壤肥力，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同时，通过数字化工程中的智能型视频气象站、土壤墒情站等设备，实时监测农田环境，实现科学种田，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推动产业融合与乡村振兴：依托美丽河道、田园、村庄等建设工程，打造空间层次丰富的滨海田园风光综合体，形成环高标淮农田核心区“520”田园景观休闲健身步道等，将农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有机结合，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2. 项目绩效指标

表 3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田建设任务	≥ 3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leq 4000/\text{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无
		扶持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二、事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几方面的具体建议。为石狮市财政局、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升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 124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34.85 万元，省级资金 274.5 万元，泉州市级资金 359.51 万元（49.51 万元），石狮市财政资金 71.14 万元；自筹资金 606.36 万元。

评价范围为项目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6.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7.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
8.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闽农建函〔2023〕59号）；
9.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闽农建函〔2024〕443号）；
1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田建设）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



138 号) ;

11.《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千亩良田”示范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石狮市财政局、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事中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 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设计，在不改变“预算支出项目事中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层次分析法，结合以往经验确定三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确定事中绩效评价标准。

(2) 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主要体现项



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及资金分配的情况，“过程”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情况；“产出”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及产出时效的情况；“效益”主要体现项目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注：本次事中绩效评价不设置资金使用合规性相关指标。

原因：从评分标准维度看，无论是“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性”还是“财政资金用途合规性”，均需基于实际资金使用行为验证，但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所涉及上级财政资金未发生任何实际支出，未涉及任何资金拨付记录、财务管理制度落地细节（如审批流程、台账），无法判断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有违规使用问题”，不符合评分标准的评价前提，故该指标不参与打分。

（3）绩效级次

事中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 评价结果评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事中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专家）评判法。一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通过进行现场调查



以及发放问卷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价标准

事中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事中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六）事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事中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事中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通过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稿等流程，对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项目综合评价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使用上级财政资金 1240 万元，项目计划在石狮市蚶江镇石狮围垦区、石壁村、水头村、洪窟村开展，建设总面积达 3100 亩，预计投资 1846 万元。该项目主要涵盖农田灌排化、机械化、生态化、田园化、数字化等多项建设工程，如新建泵站、改建灌排渠与田间道、进行地力培肥、完善数字化硬件设备等，旨在打造高标准农田示范片。

截至 2025 年 7 月份，暂未完成工程的招投标工作。按照《石



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工程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该项目招投标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且需进入指定交易平台。前期工作的进度滞后，影响到后续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环节的推进，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延长，无法按原计划时间节点达成预期建设目标，进而对高标准农田尽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造成阻碍。

（二）项目绩效分析

评价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73 分，评价等级“中”。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 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7.00	94.44%
过程	20.00	12.00	60.00%
产出	39.00	21.00	53.85%
效益	23.00	23.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00	73.00	73.00%
绩效评定级别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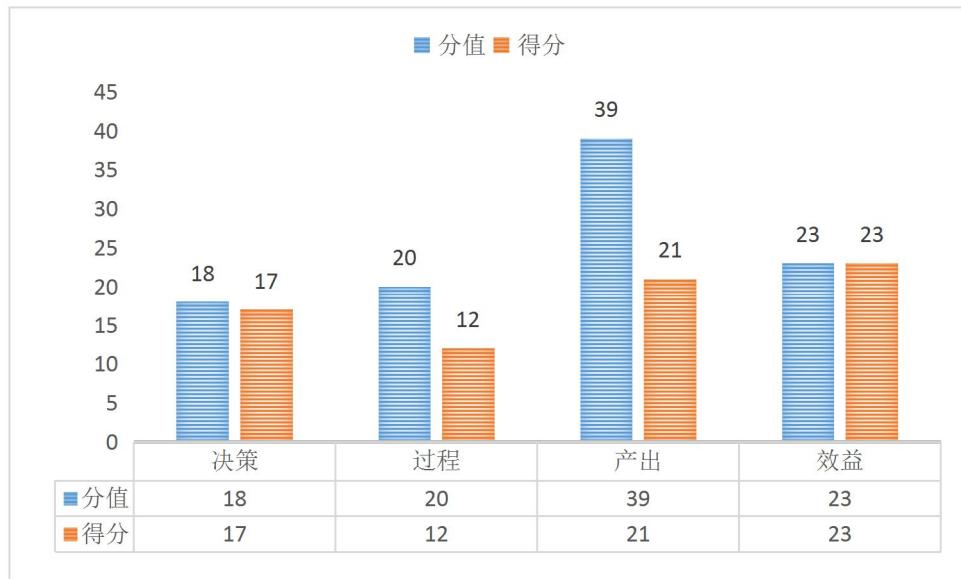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总分18分，得分17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国家层面，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将“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明确要求“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15亿亩”的目标，强调“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地。省级层面，《福建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的实施方案》等文



件，明确要求各地推进农田标准化、生态化改造，提升耕地质量。该项目以“灌排化、机耕化、生态化、田园化、数字化”为核心，聚焦 3100 亩农田提质增效与 878 亩新增耕地目标，完全契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要求，是对国家及省级政策的具体落实，政策依据明确且充分。

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农业农村部《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提出“打造集中连片、设施完善、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示范样板”，明确“生态化、数字化”等建设方向。泉州市结合地方实际，印发《2024 年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千亩良田”示范片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以“五化”为标准，推进农田规模化流转、生态化改造与产业化发展，打造可复制的示范样板。该项目作为石狮市首个“五化”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严格遵循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行业标准，直接响应泉州市“连片整治·千亩良田”的行业规划要求，将“生态化修复水系”“数字化监测农田”等行业倡导的创新模式纳入建设内容，与行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

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农业农村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农业农村部门承担“指导农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核心职责。石狮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地方农业农村工作主管部门，其职责涵盖耕地保护、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现代化推进等内容。该项目聚焦农田灌排设施升级、耕地细碎化整治、地力提升等核心任务，直接对应农业农村部门“保障粮食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履职要求，是部门履行耕地保



护责任、落实农田建设管理职能的必要举措，职责匹配度极高。

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高标准农田建设属于公益性农业基础设施范畴，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其受益对象为区域内农民、农业经营主体及社会公众，符合《政府投资条例》中“政府投资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规定，属于公共财政重点支持范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步骤的通知》，农田建设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地方承担具体实施责任。石狮市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将项目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符合福建省“市、县区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实施与资金保障”的事权划分原则，支出责任明确合规。

⑤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从区域项目布局看，石狮市此前的农田建设项目多为早期低标准零散改造，主要解决“能灌溉、能耕种”的基础问题，未涉及“生态化、数字化、田园化”等高标准要求，且覆盖区域多为基础条件较好的耕地。本次“五化”示范项目聚焦基础薄弱、细碎化严重的蚶江湿地周边农田，重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与“农业+文旅”融合，是对既有项目的升级补充而非重复建设。从部门协同看，项目由农业农村部门主导，联动自然资源部门（耕地保护）、水利部门（水系修复）等，各部门职责明确、任务互补，不存在同类项目交叉或重复投入的情况。

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完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规划、部门履职需求、财政支持原则及项目唯一性要求，具



备坚实的立项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的立项程序具有明确的规范性，从多方面体现了对规定流程的严格遵循。在项目申请设立环节，2023年9月召开的全市“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建设项目推进会已明确蚶江湿地田园风光建设项目的定位、空间布局及责任分工，为2024年省级高标准农田“五化”示范建设项目奠定了前期基础；随后，石狮市农业农村局依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提档升级建设指南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向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关于申请批复石狮市2024年省级高标准农田“五化”示范建设项目设计报告的请示》（狮农〔2024〕55号），履行了规范的层级申请程序，符合“县申报、市审批”的要求。在审批文件与材料方面，请示附件包含设计报告、设计图册、主要建设内容表等完整材料，涵盖项目概况、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关键信息；终稿设计报告由具备农林行业乙级资质的福州耕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引用政策文件均为现行有效版本，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且针对项目设计方案论证过程中专家提出的数据矛盾、文件废止、参数误差等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确保材料逻辑自洽、数据准确。在事前论证环节，中国社科乡村振兴（福建）研究院提前完成蚶江湿地项目规划设计汇报，明确空间布局；设计单位多次实地踏勘，结合“三调”耕地成果确定建设范围；2024年5月组织专家评审，重点核查项目定位、技术标准、资金筹措等内容，提出17项修改意见，设计单位修编后通过评审；同时，项目经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主持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乡镇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小组，



征求村集体和村民意见，形成了严谨的集体决策机制。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均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可知，首先，本项目有着清晰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目标。总体目标是完成 3100 亩农田连片整治建设任务，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如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时效、成本、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涵盖社会效益目标，满意度指标规定了农户满意率，形成了完整的绩效目标体系。其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数量指标对应建设任务数量，时效指标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以推进项目，成本指标控制资金使用合理性，质量指标确保建设成果质量，效益指标反映对农业产业的促进作用，满意度指标衡量项目对群众的影响。然后，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产出方面，在给定资金和补助标准下，建设规模合理，且高要求的资金使用率和验收合格率在有效管理下可实现；效益方面，资金无违纪违规、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以及较高的农户满意度在项目顺利实施时均为合理预期。最后，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预算 1190 万元与 3100 亩建设任务按最高补助标准计算的资金需求接近，且 100% 的资金使用率要求体现了资金使用效率与绩效目标的契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在明确性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可以从以



下两个角度分析。

首先，在将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计划任务完成指标方面，虽有一定程度的细化，但效益指标设置出现问题。总体目标是完成 3100 亩农田连片整治建设任务，产出指标如数量指标（完成农田建设任务 3100 亩）、时效指标（资金使用率 100%）、成本指标（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高于 4000 元/亩）、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以及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都较为清晰地对相应目标进行了分解。然而，效益指标中，将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指标归为社会效益指标是不合理的，这一指标与社会效益的关联性不强，不应纳入该类别；扶持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指标虽对效益方面有所涉及，但属于效益指标细化不足的体现。

其次，关于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大部分指标表现良好，但效益指标存在明显缺陷。产出指标的各项数值明确，像 3100 亩、100% 的资金使用率、4000 元/亩的补助标准以及 100% 的验收合格率等，都能够通过具体数据统计或分析来衡量，满意度指标的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也可通过问卷调查量化。但效益指标中，扶持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指标以“显著改善”作为衡量标准，过于模糊和定性，缺乏具体的量化方式，导致难以确切判断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契合程度，不能清晰地反映该效益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达成情况，其次，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指标通常应当用于衡量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违反法规/制度”，聚焦“风险控制与合规性”，多为“底线要求”指标，若将该指标归为“效益”，会混淆“不犯



错是基本要求”与“做得好是增值目标”的逻辑，导致指标体系失去对“真正效益”的聚焦。

综上所述，本项目绩效指标在产出和满意度方面明确性尚可，但效益指标设置不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依据充分且经专家审核调整

项目预算编制以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为基础，经过多轮论证与专家评审优化。从政策依据看，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依据《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25号）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符合省级高标准农田资金补助政策。按照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订完善。此外，预算中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项目管理费分别按财政总投资的5%、2%、3%计提，完全符合闽财规〔2023〕25号文规定，费率标准经过政策验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精准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规模适配

预算分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高度契合，覆盖所有工程环节。工程施工费1308.30万元中，灌排化工程580.16万元对应改建灌排渠1752米、加固排水沟2188米及新建泵站1座等任务；田间道及田园风光建设708.16万元对应改建田间道718米、新建彩色沥青道路1732米、提升3230米及种植紫色风铃木1100棵等内容。设备购置费261.10万元对应智慧指挥系统、土壤墒情监测、农业无人机等数字化设备采购，与“农田数字化工程”建



设内容完全匹配。其他费用中，前期工作费 92.32 万元用于项目勘测设计，工程监理费 36.93 万元保障施工监督，均与项目管理需求一一对应，无预算内容与实际任务脱节情况。

综上所述，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与项目实际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预算确定的总投资额及分项资金量与 3100 亩高标准农田“五化”建设任务相匹配。从总量看，项目总投资 1846.36 万元，亩均投资 5956 元，资金规模与建设 3100 亩“灌排化、机械化、生态化、田园化、数字化”示范田的任务强度适配。从分项看，生态化建设中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费 92.32 万元，对应 3100 亩地力培肥任务，亩均有机肥投入约 297.8kg，符合土壤改良技术要求；灌排化工程投资 580.16 万元，对应 1752 米灌排渠衬砌和 2188 米排水沟加固，单位长度造价与同类工程标准相符。专家评审中指出的“排水沟长度、生产路条数”等数据矛盾问题，终稿中已修正工程量，确保资金分配与实际任务量精准对应，进一步验证了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分析。总分 20 分，得分 12 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共涉及上级财政预算资金 1240 万元，该资金于 2024 年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涉及上级财政到位资金 124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因项目目前进度严重滞后，还处于施工招标阶段，因此不存在资金支出事项，故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4 分，得 0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从项目推进全流程看，项目主管单位（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已形成适配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业务管理制度，核心覆盖项目审批、质量监督、招标监管、验收核查四大关键环节，如①项目审批与评审管理制度，依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福建省高标准农田提档升级建设指南》等相关文件规范各项流程，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专业论证，并通过《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批复石狮市 2024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五化”示范建设项目设计报告的请示》（狮农〔2024〕55 号）文件向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履行项目设计报告批复请示程序，体现审批环节的制度化；②招投标制度：作为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制定招标全流程监督规则，包括招标公告备案、评标委员会组建、投标保证金核查、中标候选人公示等，符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要求；③质量与进度监管制度：建立“施工过程检查—阶段性验收—竣工核验”三级监管机制，要求施工单位按《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落实质量自检，联合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进度滞后项目（如延误超90天）可触发合同解除程序，形成质量与进度的双重管控。从项目实施过程来看，项目建设单位（石狮市福狮振兴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制定了覆盖工程管理、资金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的全维度业务制度，明确“施工单位-监理-项目负责人-集团事业部”等不同审批层级，还依据相关细则建立预结算管理制度，关键环节无缺失，形成完整的管理体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整体合规性较好，其建设遵循《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法规及地方专项规划，招投标程序严谨，目前的实施进度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依旧存在不足的地方：通过整理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的询价、合同和设计成果方案等材料，发现从三家参选单位的《参选申请书》来看，设计单位选择环节仅围绕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报价函承诺书等基础材料展开评审，未纳入过往高标准农田项目业绩、技术方案思路、专职人员项目履历等核心能力维度，也未建立“技术+商务+信誉”的综合评价体系，仅以单一报价（福建省颐民水利49.98万元、福建中地土地49.656万元、福州耕美生态48.3万元）作为重要参考，整体选择门槛偏低，难以全面评估设计单位的项目适配性与履约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3）项目运行监控全面性



合同约束力度不足：福州耕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后，与石狮市福狮振兴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设计送审”，但截至 2025 年 7 月底，该项目的设计方案最终稿，依旧处在修修补补中，远超合同约定周期，滞后时间超 5 个多月，未完成定稿，设计方案定稿的滞后直接导致项目整体进度顺延；且合同明确约定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条款，相关文件中未体现主管单位或委托单位针对该违约行为采取追索违约金、下发整改通知等惩罚措施，合同约束效力未有效落地。

资金使用时效性监控完全空白且未联动工期管控：依据《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中央及省级农田建设资金有明确使用时限（通常需当年或次年完成拨付使用，逾期可能收回），针对本项目前期进度推进缓慢的问题，主管单位本应建立“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工期”联动监控机制并每月核查匹配度，主管单位既未评估工期压缩对资金使用时效的影响，无《资金使用与工期匹配核查表》以判断资金超期风险，也未制定“资金使用延期申请”“施工阶段资金提速拨付”等应急方案，存在资金因滞后使用被收回、造成财政资源浪费的隐患，暴露资金监控维度的完全缺失。

工期压缩后质量管控监控机制缺位且风险未防控：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第 6.3 条及《福建省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本项目原施工周期约 360 天、压缩后 180 天（压缩率 50%），主管单位需牵头制定《压缩工期质量管控专项方案》，增加质量巡检频次（由每月 1 次增至每旬 1 次）、引入第三方质量抽检并明确关键工序质量保障措施，但



实际未制定任何质量强化措施，未增加巡检或抽检以应对“赶工期可能导致的偷工减料、工艺简化”风险致质量管控从源头失管，存在与“五化”示范项目质量标准脱节的隐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扣 2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评价。该部分分值为 39 分，评价得分 21 分。

1. 产出数量

（1）设计文件编制完成情况

①设计方案涉及的正文章节完整性

在正文章节完整性方面，设计报告严格遵循大纲框架，涵盖综合说明、项目概况、项目分析、新增耕地来源分析、水量供需平衡分析、工程总体布局、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土地权属调整、实施管理与后期管护、投资概算、耕地质量评价、效益分析、附件等 14 个核心章节，且针对“灌排化、机械化、生态化、田园化、数字化”“五化”示范要求单独设置专项设计章节，细化泵站、灌排渠、田间道、地力培肥、智慧指挥中心等具体内容，无核心章节缺失，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得 2 分。

②专业图纸合规性、附件资料完备性、概算与备案文件规范性

在专业图纸合规性、附件资料完备性、概算与备案文件规范性方面，专业图纸参照《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执行，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规划图等采用 1:1000 实测地形图，沟渠及建筑物断面测量精度不低于 1:50，工程设计图册包含泵站、灌排渠等结构图且标注清晰；附件涵盖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统计年



鉴、实测地形图、资质证书、相关政策文件等基础资料与备案审批文件；概算编制依据《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费用构成清晰（总投资 1846.36 万元，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等占比合理），成果格式合规，备案文件符合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要求，得 2 分。

③专家评审通过率

2024 年 5 月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专家评审，由许川芎、洪火奇、骆丽芳 3 位专家均独立评审通过，认为项目设计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福建省 2022 年制定的《福建省高标准农田提档升级建设指南》，“五化”布局合理、水量平衡分析准确、施工工艺可行、管护机制健全，专家提出的补充沟渠断面详图、细化有机肥验收标准等相关意见已全部整改并通过复核，评审通过率 100%，得 2 分。

④设计方案的响应与调整及时性

首先，依据《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工作规范（试行）》，设计方案需在立项批复后 30-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编制，若存在“五化”专项技术复杂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至 60 个工作日，但需提交书面延期说明并经主管部门（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审批。该项目未遵循《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规对设计编制周期的要求，出现编制周期较长、方案反复调整的情况；其次，根据《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设计方案中的投资预算、资金支付计划需与资金来源保持一致，资金来源调整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更新设计中的资金相关内容，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项目在资金来源发生调整后，未按规定及时更新设计方案中相关内容。上述问题不仅可能延误项目整体推进进



度，还会影响资金使用合规性与设计方案的指导性，需尽快针对性整改以保障项目后续实施规范。扣 2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扣 2 分，得 6 分。

（2）灌排化、机械化、田园化、数字化工程进度

根据项目时间线，设计单位自 2023 年 12 月启动设计方案编制，至 2024 年 7 月才完成终稿，耗时超 8 个月，远超常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周期（通常 4-6 个月），导致设计文件编制阶段严重滞后。设计环节的延误直接影响后续工程招标、施工进场等流程，目前工程阶段性进度暂无任何进展，需后续加快推进设计批复、招标采购等工作，以追赶项目整体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扣 10 分，得 0 分。

2. 产出质量

（1）“五化”特征设计覆盖率

① “五化”核心建设内容的设计覆盖完整性

本项目严格围绕灌排化、机械化、生态化、田园化、数字化“五化”要求，实现核心建设内容全覆盖。灌排化方面，构建“水源-渠道-排水-建筑物”完整体系，新建抽水泵站 1 座解决取水难题，改建 6 条灌排渠（总长 1752m）、加固 4 条排水沟（总长 2188m），配套放水口、涵洞等设施 79 个，保障灌排顺畅；机械化方面，改建 2 条彩色砼压花田间道（总长 718m），增设错车道 2 处、下田坡道 8 处，满足农机通行与作业需求；生态化方面，全域 3100 亩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符合 NY525-2021 标准），排水沟采用抛石挤淤处理软基，灌排渠用浆砌条石兼顾生态与耐用性；田园化方面，新建/改建彩色沥青道路 4962m，种植紫色风



铃木 1100 棵，布置洗墙灯 1300 盏，打造“生产+休闲”景观；数字化方面，新建智慧指挥中心机房 1 座，配套 20 套土壤墒情监测、23 套田间摄像头等硬件，开发空间数据建模、管理平台等软件，覆盖智慧监测与管理。

② “五化”技术参数与标准的匹配覆盖

项目“五化”设计严格契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及相关规范要求。灌排化领域，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10 年一遇 1d 暴雨 3d 排净”，灌溉保证率 90%、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至 0.72，灌排渠流速 0.49–0.58m/s，符合防洪灌溉与渠道设计标准；机械化领域，田间道路宽 3m、核心区沥青道路宽 5m，基层压实度 $\geq 93\%$ ，错车道有效长度 14m、下田坡道坡降 1:5，匹配农机作业与道路建设规范；生态化领域，商品有机肥重金属含量、蛔虫卵死亡率等指标达标，排水沟冲刷深度计算与基础埋深设计符合《堤防设计规范》，挡墙抗滑、抗倾系数满足稳定要求；田园化领域，沥青道路结构、绿化苗木规格、照明设备防护等级均符合市政与绿化标准；数字化领域，土壤墒情监测精度、虫情监测识别准确率、软件数据传输速率等参数，符合智慧农业相关技术规范。

③ “五化”与项目区需求的针对性覆盖

项目“五化”设计精准解决项目区（石狮市蚶江镇滨海围垦区）痛点。灌排化针对东南侧 282 亩农田取水难、中部 712 亩农田内涝问题，通过泵站与沟渠改造实现供水排水改善；机械化破解 21 条原有土路农机通行难问题，改建道路与辅助设施辐射超 1500 亩耕地；生态化针对赤沙土保肥差、黑赤土田缺钾及软基易坍塌问题，通过有机肥施用与抛石挤淤修复土壤、稳固设施；



田园化契合邻近居民区“农旅融合”需求，打造休闲步道与景观，且避开红白萝卜、蜜薯种植区不干扰生产；数字化弥补 3100 亩分散耕地人工监测管理低效短板，实时预警与农事指导功能降低农户经验依赖，助力精准农业发展。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招标服务保障达标率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水利工程招标管理细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招标阶段需完成的核心工作项共计 8 项，具体如下：项目审批和备案、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备案、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投标报名与文件发售（保障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开标、评标与中标公示等，经对照项目执行情况核查，8 项工作均合规完成（如取得闽发改备(2025)C070216 号批准文件、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按约定时间地点开标并完成中标公示等），最终计算得出达标率为 100%，这表明项目招标服务在流程合规性、信息公开性、评审公正性上完全符合要求，为后续建设的合法性与质量保障奠定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政策契合达标率

本项目设计方案全面契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核心要求。在“灌排化”方面，通过泵站新建、渠系加固实现灌溉保证率与排涝防洪标准达标，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机械化”依托道路升级与田块优化，满足农机作业条件；“田园化”融合景观、生态与整洁要求，打造兼具生产与休闲功能的农田环境；“数字化”构建全域监测与智能管理体系，

赋能精准农业；同时实现耕地质量等别提升 0.2 等，土壤指标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各单项建设标准均达到《通则》规定，整体设计合规性强，可有效推动高标准农田提档升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表 6 符合性核心内容对照表

对比维度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核心要求	石狮市项目设计方案对应内容	符合性结论
灌排化	1. 灌溉保证率：水田 $\geq 90\%$ ； 2. 排涝标准：10 年一遇，1d 暴雨 3d 排至耐淹水深； 3. 防洪标准： ≥ 10 年一遇； 4. 渠系水利用系数： ≥ 0.75	1. 灌溉保证率 90%，P=90% 枯水年供水量 612.06 万 m ³ ，满足灌溉需求； 2. 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1d 暴雨 3d 排至耐淹水深，加固排水沟 4 条（总长 2188m）； 3.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依托蚶江水闸、军垦水闸（均按 10 年一遇设计）； 4. 渠系水利用系数 0.75，灌溉水利用系数 0.72（较现状提升 11.2 个百分点）	完全符合，单项标准均达标
机械化	1. 田间道路宽度：3-5m，通达度 $\geq 95\%$ ； 2. 田块连片度：单块面积宜 ≥ 50 亩； 3. 农机作业条件：田面坡度 $\leq 2^\circ$ ，无明显障碍	1. 改建田间道 2 条（宽 3m，总长 718m），核心区沥青道路宽 5m（总长 4962m），通达度 95%； 2. 项目区田块单块面积 ≥ 50 亩，集中连片规模 3100 亩； 3. 田面坡度 0-2°（可平整面积 2969 亩），清除田间障碍，配套错车道 2 处、下田坡道 8 处	完全符合，单项标准均达标
田园化	1. 农田景观：优化空间布局，融合生态与休闲功能； 2. 土壤生态：推广有机肥施用，提升土壤肥力； 3. 环境整洁：施工后清理垃圾，设置公示牌	1. 种植紫色风铃木 1100 棵，布置洗墙灯 1300 盏，打造“520”休闲步道； 2. 施用商品有机肥 923.18 吨（亩均 297.8kg），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 3. 施工后拆除临时设施，设项目公示牌 1 座（混凝土基础+瓷砖贴面）	完全符合，单项标准均达标
数字化	1. 监测系统：覆盖土壤、气象、虫情等要素； 2. 管理平台：具备数据建模、农事管理功能； 3. 精准作业：支持无人机、智能调度等技术应用	1. 建气象站 1 套、土壤墒情监测 20 套、虫情系统 1 套、摄像头 23 套；2. 开发空间数据建模、PC/移动端管理平台、AIGC 数字管家各 1 项； 3. 配备农业无人机 1 套，实现精准灌溉、施肥（年节水 31.81 万 m ³ ）	完全符合，单项标准均达标



3. 产出时效

(1) 设计周期达标率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 3 家设计单位的报价材料，其中，福州耕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后，与石狮市福狮振兴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设计送审”，但实际《石狮市 2024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五化”示范建设项目设计报告（终稿）》编制完成于 2024 年 7 月，远超合同约定周期，滞后时间超 150 天（耗时 7 个月），截至 2025 年 7 月底，该设计方案也处于一直在调整的状态，未完成最终的定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扣 6 分，得 0 分。

4. 产出成本

(1) 项目阶段性投资控制率

在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中，设计概算总投资（1846.36 万元）与项目批复概算金额完全一致、实现“无偏差”，则该项目阶段性投资控制率为 100%，完全符合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概算与批复概算偏差需控制在合理范围（通常为 $\pm 5\%$ ）的行业要求，这表明设计阶段严格遵循了批复文件的投资限额，在编制依据（如定额标准、价格基准期）、建设内容（与“五化”示范定位及批复范围完全匹配）、价格测算（材料、人工等价格与批复阶段市场情况精准对应）等方面均实现高度统一，阶段性投资控制成效显著，为后续项目施工、资金使用及结算环节的合规性与准确性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评价项目效益情况。该部分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3 分。

1. 社会效益

(1) “五化”集成可复制性

①技术适配性：“五化”集成技术普适性强，无特殊条件依赖

本项目“五化”集成所采用的技术均基于常规农业生产场景需求设计，无对特殊地理条件、气候环境或稀缺资源的依赖，具备广泛适配性。从灌排化来看，采用的“泵站+浆砌条石渠+排水沟”技术体系，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中灌排工程通用标准设计，泵站选用常规离心泵(IS100-90J-160 型号)，沟渠采用 M7.5 浆砌条石与 C20 现浇砼组合结构，无需依赖特殊水源或地形条件，在平原、围垦区等多数农田区域均可应用；机械化方面，改建田间道采用“砼压花路面+水泥碎石稳定层”常规工艺，错车道、下田坡道按农机通行通用参数设计(路面宽 3m 、坡道坡降 1:5)，适配中小型拖拉机、收割机等主流农机，不依赖特殊机械型号；生态化的“商品有机肥施用+抛石挤淤”技术，商品有机肥符合 NY525-2021 通用标准，抛石挤淤针对软基处理，在滨海、平原等不同土壤质地区域可通过调整抛石厚度灵活适配；田园化的“彩色沥青道路+绿化亮化”组合，道路结构遵循市政工程常规标准，苗木选用易存活的紫色风铃木，照明设备为 IP65 防护等级通用款，无需特殊养护条件；数字化的“监测设备+管理平台”体系，气象监测站、土壤墒情监测仪等均为农业领域通用设备，软件系统基于常规农田管理需求开发，



无对特定数据接口或网络环境的特殊依赖，在多数高标准农田项目中可直接复用。

②成本可控性：“五化”集成成本符合省级标准，无超额支出

项目“五化”集成总投资 1846.36 万元，亩均投资 5956 元，严格符合省级高标准农田平均投入水平，各模块成本均无超额支出。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石狮市 2024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五化”示范建设项目（终稿）》数据，灌排化工程投资 580.16 万元（亩均 1871.48 元），其中泵站建设 13.23 万元、沟渠改造 497.65 万元，均在《福建省高标准农田提档升级建设指南》规定的灌排工程亩均造价范围内；机械化工程投资 60.45 万元（亩均 195 元），田间道路改建单价 841.86 元/m，低于省级同类项目机械化工程平均单价；生态化的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措施费 92.32 万元（亩均 297.8 元），符合福建省“按财政投资 5% 安排有机肥费用”的规定；田园化工程投资 708.16 万元（亩均 2284.39 元），彩色沥青道路单价 1624.52 元/m，绿化亮化单价与省级田园化项目平均水平持平；数字化工程投资 259.89 万元（亩均 838.35 元），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单价均在省级高标准农田数字化建设成本控制范围内，遵循福建省高标准农田资金投入标准，成本规模在省级项目可承受范围内，具备可复制性。

③场景兼容性：“五化”集成模式适配多元场景，无单一场景依赖

项目“五化”集成模式不依赖单一作物种植结构或土地规模，可灵活适配不同农业生产场景。从种植结构来看，灌排化工程按“水稻+经济作物”通用需求设计，灌溉保证率 90%、排涝标准



“10年一遇 1d 暴雨 3d 排净”，既满足水稻需水需求，也适配蔬菜、甘薯、花生等经济作物的灌排要求；机械化道路与辅助设施按“通用农机作业”设计，不针对特定作物调整，无论是水稻连片种植还是蔬菜大棚分散种植，均可保障农机通行与作业；生态化的有机肥施用可根据作物类型调整用量（如水稻亩均 300kg、蔬菜亩均 280kg），无单一种植依赖；田园化的景观设计避开作物种植核心区，道路与绿化不影响作物布局，适配“粮食+经济作物”“粮食+休闲农业”等多元产业场景；数字化系统支持“多作物监测与管理”，土壤墒情监测可设置水稻、蔬菜等不同作物的预警阈值，农事管理平台可录入多种作物种植计划与农事记录，无需针对单一种植结构重构系统。从土地规模来看，项目总规模 3100 亩，涵盖石狮围垦区 2517 亩连片地块与石壁村 337.15 亩、水头村 56.43 亩等分散地块，“五化”技术在连片与分散地块中均能落地——连片地块可集中布设数字化监测设备与灌排系统，分散地块通过小型泵站、短距离沟渠灵活适配，证明该集成模式在 50-3000 亩不同规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中均可兼容应用。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经济效益

（1）土地利用率

①耕地保护效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耕地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石狮市 2024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五化”示范建设项目（终稿）》，本项目严格遵循“不占用耕地、提升耕地质量”原则，完全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中“耕地保护优先”的要求。从耕地占用情况来看，项目明确“工



程建设不占用耕地”，所有灌排渠、田间道、数字化设备等设施均在现有非耕地空间或田间间隙布局，如灌排渠改建依托原有土渠线路，田间道改建利用原有路基，未新增占用项目区 3100 亩耕地（含水田 2531.40 亩、水浇地 548.60 亩、旱地 20.00 亩），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显示建设前后耕地面积保持 100% 占比，无耕地被挤占情况。从耕地质量提升来看，项目通过全域 3100 亩施用商品有机肥（符合 NY525-2021 标准）、灌排系统优化（灌溉保证率提升至 90%、排水达标面积新增 1793.06 亩）等措施，将耕地质量等别从现状“国家利用综合等 7.3 等、国家经济综合等 6.4 等”提升至“国家利用综合等 7.1 等、国家经济综合等 6.2 等”（耕地质量的等级越低越好），同时新增粮食产能 51.15 万公斤，切实实现耕地质量与产能“双提升”，耕地保护效率达标。

②基础设施占地效率：设施布局集约紧凑，无空间浪费

项目严格控制灌排、道路、数字化等基础设施占地，遵循“紧凑布局、高效利用”原则，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中“基础设施占地率不超过 8%”的要求。从设施占地规模来看，项目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为 0%（项目特性表明确标注），远低于标准上限：灌排渠改建 6 条总长 1752m，采用 M7.5 浆砌条石结构，渠宽仅 0.5m，依托原有沟渠线路减少新占空间；田间道改建 2 条总长 718m，路面宽 3m，仅在原有土路基础上硬化，未拓宽占用额外耕地；数字化设备如 20 套土壤墒情监测仪、23 套田间摄像头均采用小型化设计，安装于田间间隙或道路两侧，单套设备占地不足 1 m²；核心区彩色沥青道路宽 5m，总长 4962m，沿农田边缘布局，未切割连片耕地。从空间利用优化来看，项目采用“灌



排结合”模式（灌排渠兼顾灌溉与排水功能），减少单独排水设施占地；田间道与灌排渠并行布置，共享田间廊道空间，如彩色沥青道路单侧同步布设洗墙灯与紫色风铃木，避免重复占地；数字化设备与灌排渠、道路结合安装（如气象监测站建于泵站旁），进一步压缩独立占地空间，基础设施整体占地集约，无浪费情况。

③土地复合利用效率：融合多元功能，提升土地综合价值项目打破传统耕地“单一生产”功能定位，推动“生产+生态+景观+休闲”功能融合，显著提升土地复合利用效率，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中“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要求。从功能融合布局来看，生产功能方面，3100亩耕地保持水稻、蔬菜、甘薯等作物种植，通过灌排化、机械化提升生产效率；生态功能方面，排水沟采用抛石挤淤处理软基、灌排渠浆砌条石表面保留微生物栖息空间，配合全域有机肥施用，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景观功能方面，彩色沥青道路串联农田形成“520”田园步道，单侧种植1100棵紫色风铃木，沿道路布置1300盏洗墙灯，构建“四季有景”的田园景观；休闲功能方面，核心区沥青道路兼具农业生产运输与村民休闲健身功能，满足周边8.6万常住人口的休闲需求。从综合价值来看，土地复合利用使项目区从“单一农田”转变为“农旅融合节点”，既保障粮食生产（新增种植业产值298.38万元），又通过景观与休闲功能提升土地附加值，如休闲步道可带动周边农产品销售与乡村旅游发展，直接受益农户779户年增收3830元，实现土地“生产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多重价值叠加，复合利用效率显著。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乡村振兴契合度



①产业振兴与农民增收契合度：强力支撑农业产业升级，直接提升农民收入

从产业振兴来看，项目通过“五化”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业产业从“传统粗放”向“高效优质”升级。灌排化工程新建泵站1座、改建灌排渠6条及加固排水沟4条，将灌溉保证率提升至90%、灌溉水利用率提高11.2个百分点，解决282亩农田取水难题与712亩农田内涝问题，为水稻、蔬菜、甘薯等作物提供稳定生产条件，同时通过“浅、蓄、晒、湿”灌溉制度与精准灌排控制，优化作物生长环境，推动种植结构向“粮食+经济作物”多元模式升级；机械化工程改建彩色砼压花田间道2条（总长718m）、配套错车道与下田坡道，提升农机通行与作业效率，降低农业生产人工成本，为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管理奠定基础；为数字化工程搭建智慧指挥中心与监测管理平台，通过土壤墒情监测、虫情预警等功能实现精准农事指导，减少农药化肥滥用，提升农产品品质，助力打造优质农产品品牌，推动产业向“科技赋能型”转型。

从农民增收来看，项目效益直接惠及农户。根据项目设计报告，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粮食产能51.15万公斤、油料产能0.78万公斤、其他农产品产量18.91万公斤，新增种植业产值约298.38万元；直接受益农户约779户、农业人口约3248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约298.38万元，每户年均增收3830元。同时，机械化与数字化降低生产投入成本，生态化与田园化推动农旅融合，为农户创造间接增收渠道，切实支撑农民收入稳定提升，契合产业振兴“强产业、富农民”的核心目标。

②生态宜居与景观提升契合度：显著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打



造优质田园景观

在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方面，项目以生态化建设为核心，多维度修复与保护农村生态。生态化工程全域 3100 亩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符合 NY525-2021 标准，有机质 $\geq 45\%$ 、总养分 $\geq 4\%$ ），配合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改良赤沙土保水保肥差、黑赤土田缺钾等土壤问题，提升耕地地力与土壤生态功能；灌排渠采用 M7.5 浆砌条石结构，表面小凹凸利于微生物栖息，排水沟通过抛石挤淤处理滨海围垦区软基，避免水土流失，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数字化工程的虫情监测一体机、杀虫灯等设备，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维护农村生态平衡，符合“生态宜居”中“保护生态、减少污染”的要求。

在田园景观提升方面，田园化工程打造“生产+休闲”融合的景观体系。新建/改建彩色沥青道路 4962m（形成“520”田园景观休闲健身步道），单侧种植紫色风铃木 1100 棵（胸径 10cm、高度 300cm），沿道路布置 1300 盏三色洗墙灯，既优化农田空间布局，又构建“四季有景、夜间安全”的田园景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风貌，增强农村“视觉吸引力”，为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创造条件，契合生态宜居“美环境、提风貌”的目标。

③治理有效与管护衔接契合度：构建完善后期管护机制，深度融合乡村治理体系

项目严格遵循“治理有效”要求，建立与乡村治理体系深度融合的后期管护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从管护机制设计来看，项目明确“市级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体系，与乡村现有“市-镇-村”三级治理架构高度契合：市级人民政府对管护负总责，统筹政策与资金；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



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监督管护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管护实施主体，未流转的由村委会作为管护主体，落实管护人员与责任，实现“谁受益、谁管护”，与乡村治理中“分层负责、群众参与”的原则一致。

从管护措施来看，项目明确管护内容（田块、道路、灌排设施等）与标准，制定“日常巡视+专项维修”管护模式，因施工质量、机械作业、自然灾害等不同原因导致的设施损坏，分别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施工单位、损坏人、管护主体），避免责任推诿；同时，管护经费通过“财政预算+结余资金+集体经济收益”多渠道筹措，与乡村治理中“多元投入、保障运转”的资金管理逻辑适配。此外，项目鼓励村民参与施工监督（每村派1-2名村民监督员），并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公示管护方案，保障村民知情权与参与权，进一步强化与乡村治理“群众自治”体系的衔接，确保项目管护融入乡村治理日常，实现“长效运维、治理有效”。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3. 生态效益

（1）耕地质量提升保障度

①目标匹配度：耕地质量提升目标与省级标准、项目区需求高度一致

从与省级标准匹配来看，项目严格遵循《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及《福建省高标准农田提档升级建设指南》要求，明确耕地质量提升目标为“国家自然综合等5.1等、国家利用综合等7.1等、国家经济综合等6.2等”，与省级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别不低于利用综合等7等、经济综合等6等”



的核心标准完全契合；同时，目标中“灌溉保证率 90%、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 1d 暴雨 3d 排净”“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至 $\geq 15\text{g/kg}$ ”等细化指标，均符合省级对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的硬性要求，无目标偏离。

从与项目区需求匹配来看，项目精准针对蚶江镇滨海围垦区耕地痛点设定目标：针对项目区赤沙土保水保肥差、黑赤土田缺钾（现状土壤有机质含量部分地块仅 1.62%-2.42%）的问题，设定“全域 3100 亩施用商品有机肥”目标，旨在提升土壤肥力；针对 282 亩农田灌溉不足、712 亩农田内涝导致耕地生产力受限的问题，设定“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 236 亩、排水达标面积 1793.06 亩”目标，解决灌排短板对耕地质量的制约；针对现状耕地国家利用综合等 7.3 等与农业现代化需求的差距，设定“耕地质量等别提升 0.2 等”目标，切实弥补项目区耕地质量短板，目标与需求高度契合。

②技术保障力：土壤改良、培肥、灌排优化等技术措施精准支撑质量提升目标

a. 土壤改良与培肥技术：直击土壤肥力短板

项目采用“商品有机肥施用+配套改良”组合技术，为土壤肥力提升提供核心支撑。依据项目文件，全域 3100 亩耕地施用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 标准的商品有机肥，亩均用量 297.8kg，有机质 $\geq 45\%$ 、总养分 ($\text{N}+\text{P}_2\text{O}_5+\text{K}_2\text{O}$) $\geq 4\%$ ，可针对性改善赤沙土“瘦”、黑赤土田“缺钾”问题，预计使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至 15g/kg 以上，契合肥力提升目标；同时配套“土地深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田菁）”辅助措施，土地深耕增加土壤孔隙度、促进养分转化，秸秆还田与绿肥种植进一步补充土



壤有机质，形成“主肥+辅措”的肥力提升体系，技术措施与“地力不降低且逐年提升”目标直接对应。

b. 灌排优化技术：消除耕地生产力制约因素

项目通过灌排化工程优化耕地生长环境，支撑质量提升。新建1座抽水泵站（配套IS100-90J-160离心泵），解决东南侧282亩农田进水口损坏的取水难题；改建6条M7.5浆砌条石灌排渠（总长1752m），减少土渠渗漏，提升灌溉水利用率至0.72（较现状提升11.2个百分点）；加固4条浆砌石排水沟（总长2188m），使排涝标准达到“10年一遇1d暴雨3d排净”，消除内涝对耕地的浸泡损害。灌排技术的优化，为作物生长提供稳定的水分条件，避免“旱、涝”导致的耕地生产力下降，直接支撑“耕地质量等别提升”目标。

③监测完备性：耕地质量监测措施全流程跟踪效果，支撑后续优化

a. 监测指标与频次：覆盖质量提升核心维度

项目构建“土壤-灌排-产能”多维度监测体系，跟踪耕地质量提升效果。土壤监测方面，依托20套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分布于项目区不同地块），实时监测土壤含水量、pH值、电导率等指标，每30分钟采集1次数据，掌握土壤肥力与理化性状变化；灌排监测方面，通过6把量水尺、2套超声波流量计，监测灌溉水量与排水效率，验证灌排优化对耕地水分环境的改善效果；产能监测方面，定期对水稻、蔬菜等作物进行测产，记录粮食产能（预计新增51.15万公斤）、油料产能（新增0.78万公斤）等数据，间接反映耕地质量提升成效。监测指标覆盖“土壤质量-生长环境-产出能力”核心维度，频次满足“实时+定期”的跟



踪需求。

b. 监测数据应用：支撑后续管护优化

项目监测数据通过“智慧指挥中心机房+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归集与分析，一方面可实时对比“现状值与目标值”（如土壤有机质含量是否达标、灌排效率是否符合标准），若发现偏差（如局部地块墒情异常），可及时调整管护措施（如补充灌溉、追加有机肥）；另一方面，监测数据归档形成耕地质量变化台账，为后续项目区“针对性改良”提供依据（如某区域黑赤土田缺钾问题未改善，可调整钾肥配比），形成“监测-分析-优化”的闭环，确保耕地质量提升效果可跟踪、后续优化有支撑，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中“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得6分。

4. 可持续性发展效益

(1) 后期管护机制设计完备率

①管护主体与职责完备性：“谁来管、管什么”明确界定，无责任真空

项目依据《石狮市2024年省级高标准农田“五化”示范建设项目（终稿）》，构建“分层负责、主体清晰”的管护体系，明确“谁来管”与“管什么”，无责任盲区。

从“谁来管”来看，项目建立“市级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三级管护架构：市级人民政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统筹政策制定与整体协调；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监督管护实施、核查管护成效；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土地流转情况明确管护实施主体——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由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负责；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由所在村委会作为管护主体，并落实专职管护人员，确保每个管护环节均有明确责任主体。

从“管什么”来看，项目明确界定全品类设施管护内容与标准：田块管护需保持土地用途不改变、田面平整、地力不降低，减少化肥与不可降解农药使用；田间道路管护需维持路面平整畅通、无杂草杂物；灌排与农田防护设施管护需定期巡查沟渠、涵洞、挡墙等，及时除草清淤，确保灌排功能正常；数字化设备（如气象监测站、土壤墒情监测仪）需定期检修校准，保障数据传输稳定；同时要求区内各类项目公示牌完好无损。此外，针对不同损坏原因明确责任归属——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机械作业或人为损坏由责任人承担维修费用，年久老化或自然灾害损坏由管护主体统筹处理，无责任推诿空间。

②管护资金与渠道完备性：“钱从哪来、怎么用”清晰规范，无资金缺口

项目依据相关要求，明确管护资金筹措渠道与使用规范，确保“钱从哪来”有路径、“怎么用”有标准，无资金保障盲区。从“钱从哪来”来看，项目设计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一是财政补助渠道，未流转农田的管护主体可向乡镇、市级申请财政预算安排建后管护与灾毁修复经费，已流转农田管护费用由经营主体自行承担，符合省级高标准农田资金补助逻辑；二是结余与收益渠道，可通过项目结余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村组集体经济收益等补充管护资金，拓宽资金来源；三是保险补充渠道，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高标准农田管护相关农业保险产品，引导管护主体购买，降低灾毁修复资金压力。多渠道组合确保管护资金可持续，无单一依赖导致的资金缺口风险。



从“怎么用”来看，项目明确资金使用规范：管护资金需专项用于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如沟渠清淤、道路修补、设备更换），不得挤占挪用；资金拨付与使用需按“市级报账制”执行，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开支，确保票据齐备、账目清晰，经监理签证、乡镇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列支；工程竣工后，财政、审计部门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定竣工结算，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中“管护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

③管护流程与监督完备性：“怎么管、怎么监督”规范闭环，无管理漏洞

项目设计“日常管护-专项处置-监督考核”全流程闭环机制，明确“怎么管”的操作规范与“怎么监督”的保障措施，确保管护落地见效。

从“怎么管”的流程来看，项目建立“日常巡查-问题处置-记录归档”规范流程：管护主体需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如每周1次田间道路与灌排设施检查、每月1次数字化设备校准），发现问题及时分类处置——轻微损坏（如路面小坑洼）由管护人员现场修复，严重损坏（如沟渠坍塌、设备故障）需制定专项维修方案，报乡镇监管部门备案后实施；所有管护行为需做好纸质与影像记录，归档至项目管理档案，实现“管护有痕迹、问题可追溯”，符合项目报告中“规范化记录项目建设与管护”的要求。

从“怎么监督”的闭环机制来看，项目构建多层级监督体系：一是群众监督，项目施工阶段派村民监督员全程参与，管护阶段通过村务公开栏公示管护计划与资金使用情况，保障村民知情权与监督权；二是乡镇监管，镇人民政府定期（每季度1次）核查



管护成效，对照管护标准验收维修工程；三是市级督查，市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不定期开展抽查，对管护不到位的主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规处理；四是长效考核，将管护成效纳入乡镇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与后续项目申报、资金补助挂钩，形成“监督-整改-考核-激励”的闭环，确保管护机制长期有效运行，无监督缺位导致的管理漏洞。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5. 满意度

(1) 调研沟通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实施前实地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当地群众。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有效问卷58份），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前期整体满意度为96.43%，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关键环节推进受阻

(1) 设计环节延误：设计单位中标后，合同约定“60天内完成项目设计送审”，但实际设计终稿编制耗时超7个月，截至2025年7月仍处于调整阶段，滞后超150天，远超常规高标准农田项目4-6个月的设计周期，直接导致后续流程无法启动。

(2) 招投标工作未完成：截至2025年7月，项目尚未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导致施工、设备采购等核心建设环节无法推进，整体建设周期大幅延长，影响高标准农田尽早发挥效益。

2. 资金管理存在漏洞，使用效率与风险管控不足



(1) 预算执行率为 0%：项目上级财政到位资金 1240 万元，但因进度滞后仍处于施工招标阶段，未发生任何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0，财政资金闲置，未实现“及时使用、高效配置”的要求。

(2) 资金监控机制缺失：未建立“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工期”联动监控机制，未每月核查资金使用与工期的匹配度，也未制定“资金延期申请”“施工阶段资金提速拨付”等应急方案，存在中央及省级农田建设资金因逾期使用被收回的风险，造成财政资源浪费。

3. 组织实施不规范，核心环节管控缺位

(1) 设计单位遴选标准不合理：设计单位选择仅围绕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报价等基础材料评审，未纳入“过往高标准农田项目业绩、技术方案思路、专职人员履历”等核心能力维度，未建立“技术+商务+信誉”综合评价体系，仅以单一报价作为重要参考，门槛偏低，难以保障设计单位履约能力与项目适配性。

(2) 合同约束效力未落地：设计单位逾期交付设计方案超 5 个月，合同中虽明确逾期违约金条款，但主管单位及委托单位未采取“追索违约金、下发整改通知”等追责措施，合同约定未有效执行，无法形成约束。

(3) 压缩工期后质量管控空白：项目原施工周期 360 天，压缩后为 180 天（压缩率 50%），但未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要求制定《压缩工期质量管控专项方案》，未增加质量巡检频次，也未引入第三方质量抽检，存在“赶工期导致偷工减料、工艺简化”的质量风险，与“五化”示范项目质量标准脱节。



4.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指标明确性不足

在效益指标中，扶持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指标以“显著改善”作为衡量标准，过于模糊和定性，缺乏具体的量化方式，导致难以确切判断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契合程度，不能清晰地反映该效益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达成情况，其次，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指标通常应当用于衡量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违反法规/制度”，聚焦“风险控制与合规性”，多为“底线要求”指标，若将该指标归为“效益”，会混淆“不犯错是基本要求”与“做得好是增值目标”的逻辑，导致指标体系失去对“真正效益”的聚焦。

（二）有关建议

1. 强化进度管控，推动项目高效落地

（1）建立设计进度刚性约束机制：明确设计各阶段（初稿、评审、终稿）的时间节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严格收取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更换设计单位，确保设计终稿尽快定稿。

2. 加快招投标流程推进：由石狮市福狮振兴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在设计终稿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代理机构遴选，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编制与备案，同步在法定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确保 2 个月内完成招投标并确定施工单位，压缩流程耗时。

2. 优化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

（1）建立“资金-工期”联动监控机制：由石狮市农业农村局、石狮市福狮振兴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联合制定《资金与工期匹配核查表》，每月 5 日前核查“资金到位情况、



已完成工程进度、预计下月支出”，对进度滞后导致资金闲置的，要求项目单位提交整改方案，逾期未整改的暂停后续资金拨付。

(2) 推进支出进度形成有效投资：施工单位确定后，按“先计量、后付款”的原则推进资金支出，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同时提前对接设备供应商，确保施工与设备采购同步推进，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预算执行率。

3. 规范组织实施，筑牢项目管理基础

(1) 优化设计单位遴选标准：修订遴选文件，将“近3年高标准农田设计业绩（需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技术方案完整性（含‘五化’专项设计框架思路）、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及3-5年以上相关经验”纳入评审指标，该评价指标权重应当与报价权重合理考量，形成“综合能力优先”的遴选机制。

(2) 强化合同履约管理：由石狮市福狮振兴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履约台账”，实时跟踪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履约情况，对逾期履约的，在台账中记录并关联企业信用评价；对相关单位逾期未交付的，按合同约定追索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费中直接抵扣，确保合同约束落地。

(3) 制定压缩工期质量管控方案：由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和石狮市福狮振兴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牵头，联合监理单位制定《压缩工期质量保障专项方案》，明确“每旬开展1次质量巡检、每月开展1次第三方抽检”，重点核查灌排渠衬砌厚度、道路基层压实度、数字化设备安装精度等关键指标，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责令返工，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 完善绩效目标，提升指标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1) 调整绩效指标分类：重新设置相关效益指标，结合项



目实施后的预期效益，如“农机作业覆盖率”“农业就业人数增长率”“数字化技术普及率”“亩均农业生产成本降低率”等更贴合项目效益内容。

(2)量化效益指标：将“扶持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指标细化为可量化内容，如“农机通达率提升至98%以上”“灌溉保证率稳定在90%以上”“新增高标准农田管护设施50处”，明确数据来源（如实地勘测、监测平台数据），确保指标可衡量、可考核。

六、附件

附件1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 编制单位签章

附件3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1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A 决策指标（18分）	A1 项目立项（6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考察石狮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p> <p>评分标准：上述评价要点，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除相应分值。</p>	3.00	3.00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考察石狮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实地勘测绘、集体决策等（1分）。</p> <p>评分标准：上述评价要点，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除相应分值。</p>	3.00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3	A2 绩效目标(6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考察石狮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0.7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7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7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75分)。 评分标准:上述评价要点,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除相应分值。	3.00	3.00
4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计划任务完成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分标准:上述评价要点,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除相应分值。	3.00	2.00
5		A3 资金投入(6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评分标准:上述评价要点,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除相应分值。	3.00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6			A30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5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00	3.00
7	B 过程指标 (20分)	B1 资金管理 (6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③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 × 权重分	2.00	2.00
8			B102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 × 100%。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 × 权重分	4.00	0.00
9		B2 组织实施 (14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00	4.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方案审批审查、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进度控制到位，验收规范，公示制度执行到位（1分）；</p> <p>②招投标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集体决策资料齐全完整（1分）；</p> <p>③各项合同签订手续完整且符合相关规定（1分）；</p> <p>④项目变更及变更手续是否完备（1分）。</p> <p>评分标准：上述评价要点，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p>	4.00	2.00
11		B203 项目运行监控全面性 (6 分)		评价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履职情况。	<p>①设计方案阶段监管机制构建：考核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是否在设计方案编制前明确资金监管与质量管控书面细则，及是否建立联合专业人员的方案审核机制并留存记录（2分）；</p> <p>②设计方案问题整改与优化：考核对设计方案审查问题是否及时提整改意见并留存通知书，及设计单位是否完成整改且经复核通过（2分）；</p> <p>③招投标阶段过程监管实施：考核是否对招投标全流程监督并留存记录，及是否开展自查且报告完整、问题整改到位，未监督或自查不规范酌情扣分（2分）。</p>	6.00	4.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2	C 产出指标 (39分)	C1 产出数量 (18分)	C101 设计文件编制完成情况 (8分)	考核项目目前阶段的产出完成情况(聚焦设计成果的全面性)	①设计方案涉及的正文章节完整性(2分); ②专业图纸合规性、附件资料完备性、概算与备案文件规范性(2分); ③专家评审通过率(2分); ④设计方案的响应与调整及时性(2分)。	8.00	6.00
13			C102 灌排化、机械化、田园化、数字化工程进度 (10分)	衡量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各分项的阶段性计划完成情况	(1)灌排化: ①新建泵站1座; ②改建灌排渠6条,总长1752m; ③加固排水沟4条,总长2188m; ④渠系建筑物配套量水尺6把、放水口70个、涵洞4座、渠过路涵8座; (2)机械化: ①改建田间道3条,总长1442m; ②配套错车道2处,新建下田坡道8处; (3)田园化: ①补充完善环高标农田核心区彩色沥青道路4173m; ②形成环高标农田核心区“520”田园景观休闲健身步道; (4)数字化: ①高标准空间数据建模、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PC端)、基于AIGC的高标准农田数字化、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移动端); ②智能型视频气象站(带LED屏幕+摄像头)1套、土壤墒情站20套、智慧太阳能监控系统(苗情监测+安全监测)23套、水质监测传感器1套,虫情监测系统1套、风吸式杀虫灯30套、水肥一体首部系统1套等。 评价标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情况,对应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每少完成一部分计划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10.00	0.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4	C2 产出质量(12分)	C201 “五化”特征设计覆盖率(6分)	C201 “五化”特征设计覆盖率(6分)	聚焦“灌排化、机械化、生态化、田园化、数字化”五大核心特征，评价设计方案的内容覆盖情况	①“五化”核心建设内容的设计覆盖完整性(2分)； ②“五化”技术参数与标准的匹配覆盖(2分)； ③“五化”与项目区需求的针对性覆盖(2分)。	6.00	6.00
15		C202 招标服务保障达标率(2分)	C202 招标服务保障达标率(2分)	招标文件编制是否符合“五化”技术要求、招标公告发布是否合规	招标服务保障达标率=(合规完成的招标准备工作项数/招标阶段应完成总工作项数)×100% 评分标准：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16		C203 政策契合达标率(4分)	C203 政策契合达标率(4分)	考核设计方案与《福建省高标准农田提档升级建设指南》(闽农建函〔2022〕890号)核心条款的符合性	①完全覆盖“灌排化”政策核心要素，且单项建设标准均达标(1分)； ②完全覆盖“机械化”政策核心要素，且单项建设标准均达标(1分)； ③完全覆盖“田园化”政策核心要素，且单项建设标准均达标(1分)； ④完全覆盖“数字化”政策核心要素，且单项建设标准均达标(1分)。	4.00	4.00
17		C301 设计周期达标率	C301 设计周期达标率	设计是否按时完成，避免延误招标启动	设计周期达标率=(计划设计周期/实际设计周期)×100%(若实际周期≤计划则达标)。 评分标准：设计周期达标率≥1，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00	0.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8		C4 产出成本(3分)	C401 项目阶段性投资控制率	概算与批复偏差率	<p>设计概算总投资（1846.36万元）与项目批复概算的偏差幅度，反映资金测算合规性。</p> <p>项目阶段性投资控制率=（实际概算-批复概算）/批复概算×100%</p> <p>项目阶段性投资控制率≤0，得满分；项目阶段性投资控制率>0，不得分。</p>	3.00	3.00
19		D1 社会效益(6分)	D101 “五化”集成可复制性	考核项目“灌排化+机械化+田园化+数字化”集成模式是否可推广、是否需特殊条件	<p>①技术适配性：“五化”集成技术是否普适、无特殊条件依赖（2分）；</p> <p>②成本可控性：“五化”集成成本是否符合省级高标准农田平均投入水平，无超额支出（2分）；</p> <p>③场景兼容性：“五化”集成模式是否适配不同种植结构、土地规模，无单一场景依赖（2分）。</p>	6.00	6.00
20	D 效益指标(23分)	D2 经济效益(8分)	D201 土地利用效率	设计方案中田间基础设施（道路、渠道）占地率与“≤8%”标准的契合程度	<p>①耕地保护效率：“建设不占用耕地、新增/提升耕地质量”是否达标（1分）；</p> <p>②基础设施占地效率：“灌排、道路、数字化等设施占地”是否集约，无浪费（1分）；</p> <p>③土地复合利用效率：“耕地生产功能与生态、景观、休闲功能”是否融合，提升土地综合价值（1分）。</p>	3.00	3.00
21		D202 乡村振兴契合度	设计方案与石狮市“田园景观+休闲步道”（520步道）、农民增收（户均年增3830元）目标的契合程度	<p>①产业振兴与农民增收契合度：“项目对农业产业升级、农民收入提升的支撑作用”（1分）；</p> <p>②生态宜居与景观提升契合度：“项目对农村生态环境、田园景观的改善作用”（1分）；</p> <p>③治理有效与管护衔接契合度：“项目后期管护机制与乡村治理体系的融合性”（1分）。</p>	3.00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22	D3 生态效益 (6分)	D301 耕地质量提升保障度	设计方案对“耕地质量等别提升”的技术措施保障程度		目标匹配度：耕地质量提升目标与省级标准、项目区需求是否一致（2分）； ②技术保障力：土壤改良、培肥、灌排优化等技术措施是否能支撑质量提升目标（2分）； ③监测完备性：耕地质量监测措施是否能跟踪提升效果、支撑后续优化（2分）。	6.00	6.00
23		D401 后期管护机制设计完备率	考核项目后期运营的可持续性		①管护主体与职责完备性：“谁来管、管什么”是否明确，无责任真空（1分）； ②管护资金与渠道完备性：“钱从哪来、怎么用”是否明确，无资金缺口（1分）； ③管护流程与监督完备性：“怎么管、怎么监督”是否规范，有闭环机制（1分）。	3.00	3.00
24		D501 调研沟通满意度	考察项目需求是否被倾听、方案是否清晰、意见是否被重视的情况。		村民对前期调研人员（设计单位、镇政府）的沟通态度、响应及时性的满意度（如“调研人员是否耐心倾听您的意见”“您提出的疑问是否被及时解答”）根据满意度调查统计分值。 评分标准：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满意度低于90%，每降低1%，扣权重分5%。	2.00	2.00
合计						100.00	7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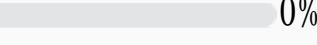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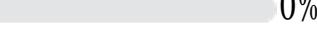


附件2 问卷调查

1. 您是否参与过该项目前期设计调研沟通活动（如座谈会、实地走访调研等）？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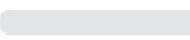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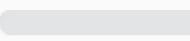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多次参与	12	 21.43%
B. 参与过 1-2 次	28	 50%
C. 未参与但知晓活动	14	 25%
D. 未参与且不知晓活动	2	 3.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2. 您认为项目前期设计调研内容是否全面覆盖您关心的问题（如农田灌溉、道路建设、土壤改良、生态保护、景观提升等“五化”相关方面）？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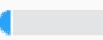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全面	12	 21.43%
B. 比较全面	42	 75%
C. 一般	2	 3.57%
D. 不够全面	0	 0%
E. 非常不全面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3. 您认为调研沟通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如对项目政策、“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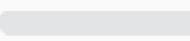
内容的讲解清晰度、对群众疑问的解答能力等)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高	20	 35.71%
B. 较高	36	 64.29%
C. 一般	0	 0%
D. 较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4. 您认为调研沟通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如耐心程度、是否认真倾听您的意见等)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好	54	 96.43%
B. 一般	2	 3.57%
C. 不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5. 在调研沟通过程中,您是否有机会充分表达自己对项目前期设计的意见和需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有	56	 100%
B. 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6. 您提出的意见和需求是否得到调研沟通工作人员的重视和反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重视且有反馈	50	<div style="width: 89.29%; background-color: #0072BD; height: 10px;"></div> 89.29%
B. 一般	6	<div style="width: 10.71%; background-color: #0072BD; height: 10px;"></div> 10.71%
C. 不够重视且反馈不及时	0	<div style="width: 0%; background-color: #C0C0C0; height: 10px;"></div>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7. 您对项目前期设计调研沟通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54	<div style="width: 96.43%; background-color: #0072BD; height: 10px;"></div> 96.43%
B. 一般	2	<div style="width: 3.57%; background-color: #0072BD; height: 10px;"></div> 3.57%
C. 不满意	0	<div style="width: 0%; background-color: #C0C0C0; height: 10px;"></div>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附件 3 编制单位签章

项 目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五化”示范项目事中
名 称 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
(盖章)

主评人
(签章)

编 制
人 员
(签章)

校对人
(签章)

复核人
(签章)

时间 2025 年 8 月



附件4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